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0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同意聘任石明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0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石明鑫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1048060
传真:021-61048070
电子邮箱:shmg@mpc.com.cn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汇山路3998号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2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出资购买有研科技集团持有的雄安稀土部分股权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出资购买有研科技集团持有的雄安稀土部分股权认购权,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且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关系
有研新材与有研科技集团、有研稀土均为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下属企业,中核集团为有研新材、有研科技集团、有研稀土的实际控制人。
2. 交易概述
有研新材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出资购买有研科技集团持有的雄安稀土部分股权认购权,交易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达到3,000万元,且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2号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殿恩
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名称, 调整后出资额(万元), 调整后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List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financial details.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
有研新材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出资购买有研科技集团持有的雄安稀土部分股权认购权,旨在扩大有研新材在稀土领域的业务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研新材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成为有研新材的第一大股东,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有研新材发展战略,有利于有研新材开展各类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综合优势,推进稀土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核心竞争力和高质量发展。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1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董事7名。

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雄安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公司2,000万元投资额(对应25.974%股权)的股权认购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
3. 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范围内);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司)签订的《关于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崇志工业投资公司、同正集团应将该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在本协议签署后分两次支付至鑫科铜业账户:第一期15000万元于2019年12月31日前缴纳,第二期15000万元于2020年3月31日前缴纳。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两年;
担保金额: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七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173,8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为控股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股票代码:600438 债券代码:110054 转股代码:190054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债券简称:通威转债 转股简称:通威转股 公告编号:2020-00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为解决农村的中小规模客户在畜牧水产养殖经营过程中和户用光伏分布式项目所需资金困难,公司为购买和使用本公司产品的客户进行贷款担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在保合同余额:59,383.59万元;对外担保在保责任余额:47,303.98万元。
一、2019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在保余额最大的前五位被担保人情况

Table with 8 columns: 提供担保公司, 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有反担保. Lists major担保 recipients and terms.

Table with 8 columns: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担保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有反担保. Lists major担保 recipients and terms.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0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一、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Lists share reduction details for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证券代码:600100 债券代码:155782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黄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及其他所有职务。

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董事会对黄俞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黄俞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聘任新的总裁。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0 债券代码:155782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本”)发来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下简称“过户登记确认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现任董事人数从即日起由7人变更为6人,其辞职不会导致董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临2019-060号)、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临2019-064号)、2020年1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临2020-001号)及《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临2020-002号)。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后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月8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0年1月7日。本次股份转让后相关各方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Lists shareholders and their stakes.

一、股份协议转让情况
根据中核资本与清华控股于2019年4月3日签署的《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于2019年11月22日签署的《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清华控股拟向中核资本转让其持有的622,418,78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1%),每股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0.28元。
此外,中核资本与清华控股于2019年12月31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清华控股将转让的21%股份和剩余4.7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核资本行使,其中21%股份委托期限自中核资本向清华控股支付完毕目标股份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至中核资本依照法定程序完成对公司现任董事会的改组。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4日披露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009号)、2019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进展的公告》(临2019-059号)、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中核资本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同时,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2019年12月31日清华控股委托给中核资本的21%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终止。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1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提起的诉讼事项,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收到多名投资者对公司提起的合计1163起民事诉讼案件材料(不包括3起因原告未按法定缴纳案件受理费,被法院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的案件),诉讼请求累计人民币121,015,647.76元(该金额为原告诉讼请求金额,未考虑部分案件变更诉讼请求金额或撤诉情形)。
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27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2月6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28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6月21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23日、2019年10月25日及2019年11月28日披露了前期1052起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052、2018-055、2018-059、2019-008、2019-015、2019-027、2019-039、2019-040、2019-041、2019-057、2019-062)。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1月8日期间,公司新增收到111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人民币6,184,379.24元。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自2019年11月28日披露与821名投资者的代理律师或本人签署《和解协议》起,至2020年1月8日,公司(甲方)新增与183名投资者(乙方)的代理律师签署《调解协议》,根据相关协议,经各方同意:
1.就乙方起诉的民事赔偿案件,双方同意经调解或撤诉结案,并由人民法院出

具《民事调解书》。
2.诉讼费由双方各自承担50%。
3.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计人民币9,631,651.55元(含诉讼费);乙方自行领取或授权其代理律师代为领取全部款项。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与1004名投资者的代理律师或本人签署《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其中629起已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其余159起案件中,84起已撤诉,75起案件(诉讼请求合计人民币12,929,497.06元,以原诉讼请求金额为标准统计)于6月27日起开庭审理。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诉讼目前进展情况,公司已签署《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的案件预计对公司利润影响金额约人民币49,197,760.98元(具体金额以公司定期报告确定为准),由于剩余案件仍处于审理状态,未产生生效法律文书,故目前对公司利润影响金额暂无法预计。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9日